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 项目委托协议书

2025 年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策研究室

法定代表人：王森

项目负责人：王森

联系方式：13891297945

乙方（受托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赵祥模

项目负责人：陈宜

联系电话：15829025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2025）95号《N3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中共榆阳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改革办）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2025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具体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榆阳区粮食产业提质增效的“五良”协同机制及优化政策研究专项课题研究。

（二）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要求开展榆阳区粮食产业提质增效的“五良”协同机制及优化政策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并保证质量。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

课题研究期限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中期调度评审在2026年3月31日前，结题评审在2026年8月31日前，研究成果提交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前。

三、甲乙双方课题组成员

甲方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 森 榆阳区委政研室（改革办）主任

项目执行人：李永洲 榆阳区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

李媛媛 榆阳区委政研室副主任

康正雄 榆阳区深化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刘东东 榆阳区委政研室干部

乙方成员：

项目负责人：陈 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化产业管理系副主任、博士、硕导

项目组主要成员：

詹绍文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博导

李 治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博导

袁 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导

苏 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导

金青梅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硕导

司瑞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硕导

何夷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博士

王晓飞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范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秘书、硕士

赵海宁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硕士

郭荔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秘书、博士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 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或给予支持与指导；
3. 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在辖区内开展调研、座谈、研讨提供交通、食宿等工作便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对乙方的课题研究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调度推进；
5. 根据研究不同阶段，甲方组织相关领导或评审专家对乙方课题研究项目进行中期调度评审及结题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6. 甲方代表区委、区政府履行合作职责，榆阳区委、区政府与乙方共同拥有研究成果的版权、署名权、使用权、发布权。

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确认后予以终止，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

-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 ②两次结题评审结果都为不通过等次的；
- ③其他经区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研究确认的情形。

对第一种情形，收回全部项目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课题研究；对第二种情形，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尾款，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课题研究；对第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置。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

2. 按照《中共榆阳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改革办）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和甲方审定的研究要求进行研究，按时参加课题研究项目的中期调度评审、结题评审，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开展调研与修改，按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正式研究成果，并提供电子版：

（1）研究报告：《榆阳区粮食产业提质增效的“五良”协同机制及优化政策研究》报告1本（名称以结题评审定稿为准，字数不少于3万字）。

（2）围绕研究主题、结合研究成果，为区委、区政府提交咨政报告1份（5000字左右）。

3. 如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经费、给予支持、提供资料等义务的，乙方交付研究成果的时间将视其影响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

五、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 经费总额：甲方向乙方提供课题研究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贰拾柒万陆仟捌佰 元整 (¥276800.00 元)，为含税金额。

(二) 拨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阶段性工作节点分 3 次支付：(1) 签订项目合同后，乙方提供详细研究方案和调研计划，组建研究团队，经甲方组织召开开题座谈会，乙方到点上实地调研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83040.00 元)；(2) 乙方实地调研并形成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及市区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座谈，初步达到甲方要求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捌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83040.00 元)；(3) 乙方根据中期座谈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经甲方组织结题评审验收通过并提交约定的正式研究成果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110720.00 元)；(4)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以上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26400639

六、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项目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保证完成课题研究项目组交办的相关任务，并按本协议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二) 在研究过程中，乙方负有对涉及有关信息、数据保密义务。未经本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对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三) 乙方不能履行上述条约的，视为违约，超过 30 日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经费的权利。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视为违约，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 凡是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节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六)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和项目执行人(签名)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康正峰 刘东东
2025年9月29日


陈立
峰刘
印艳
2025年9月29日